

湖北省财政厅文件

鄂财农村发〔2019〕6号

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为支持做好 2019 年美丽乡村建设、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及扶持新型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工作，现下达你地 2019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。其中：美丽乡村建设 万元，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 万元，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 万元，其他 万元。

该项转移支付资金收入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24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”预算科目。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支出列“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的补助”预算科目，其他资金支出列“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”预算科目，

其中，用于贫困县和贫困村的省级资金支出列“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预算科目，通过 2019 年省对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美丽乡村建设资金，用于支持 2019 年公布的美丽乡村建设试点村开展美丽乡村项目建设，不得挪用到其他村使用。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，要加强与精准脱贫攻坚工作对接，统筹用于农村公益事业项目建设、农村“厕所革命”、人居环境整治及美丽乡村建设。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资金，用于支持 2019 年申报的试点村发展新型村级集体经济，不得挪用到其他村使用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连同区域绩效目标一并下达，请各地加强绩效目标管理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实现。

三、此项资金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，资金支付情况及时录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。

四、请各地加强预算管理，统筹安排并使用好省级和本级安排的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 2019 年第一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分配表（不发地方）

2. 2019 年第一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县市明细表

(发地方)

3. 2019年第一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
标表(发地方)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 财政部湖北监管局，省财政厅驻各市州财政监督检查办事
处。

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9年7月9日印发

附件2

2019年第一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县市明细表

单位:万元

县市	合计	中央	省级		资金使用方向			
			小计	其中: 用于贫困村	美丽乡村建设	村级集体经济	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	其他 (数字化试点)
孝南区	2583	1500	1083	560	1000	560	1023	0